

企業申請進駐義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微型校園科學園區審查作業規範

99 年 4 月 7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3 年 11 月 2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 一、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微型校園科學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為提升育成效暨加強產學合作，公開評選適合企業進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供業界申請進駐之依據。
- 二、本園區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管理。
- 三、企業申請進駐應備文件：
 - (一) 企業進駐本園區微型校園科學園區申請表(含應檢附之審查資料)。
 - (二) 進駐企業營運計畫書。
- 四、審查程序如下：
 - (一) 企業提出申請表，由本中心進行初步洽談。
 - (二) 本中心邀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進行深入諮詢。
 - (三) 企業提供營運計畫書及環境影響檢核表，本中心於收件後七個工作天內，召開技術審查委員會。
 - (四) 技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企業於收受通知書翌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得提出申覆。由本中心進行技術書面覆審，經覆審後仍未獲通過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
 - (五) 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由本校與進駐企業簽約。
 - (六) 企業進駐本中心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
- 五、本中心為審查企業進駐相關事宜，設技術審查委員會：
 - (一) 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其餘當然委員由總務長、研發長擔任；選任委員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遴聘本校教師或產學界人士一至三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二) 申請企業亦得推薦技術審查人選一位，列席會議。

六、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項目：

- (一) 申請資格。
- (二)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 (三) 營運計畫書可行性及可塑性。
- (四) 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五) 未來三年內財力評估。
- (六) 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
- (七) 環境影響檢核表及企業進駐後環境汙染評估。
- (八) 其他與企業進駐申請相關事宜。

七、審查結果應審畢後七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企業。

八、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與進駐企業簽訂「營運合約書」，共同議定每年輔導時程與項目(全程以三年為原則)，並由本中心依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微型校園科學園區進駐企業輔導、管理、考核及離駐作業規範」追蹤列管。

九、本作業規範經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